

客家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二	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四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設	計	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技		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科	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二	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助		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辦		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(係單一編制計 給)。
合 計				一〇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。